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携带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入场时须主动出示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。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的迟到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“缺考”处置。

三、考生要携带必要的文具(如签字笔等)进入候考室，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(如手机等)进入“抽题室”、“备课室”、“面试室”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考生备课时，应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 “备课”时间为20分钟。

六、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“面试室”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向考官提交抽取的面试试题清单及备课纸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领取“出场证”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33号令)等规定处理;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